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1,7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27,668.7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32,331.25 元。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0560 号及天职业字[2023]443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

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作了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户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591180346336	2,902,380.93
	608081268075【注 1】	80,000,000.00
合计		82,902,380.93

注 1：该账户为 591180346336 账户的子账户；

注 2：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142114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8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827,668.7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032,331.25
减：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334,931.27
截至本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363,913.88
加：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233,963.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902,380.93

具体请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存款种类），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2024 年度产生的收益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	保本型	799,395.55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型	73,975.07
合计	-	-	-	873,370.62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825-2 号）认为：惠同新材《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同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9,032,331.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4,93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3,9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否	82,713,882.86	612,200.00	612,200.00	0.7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318,448.39	15,722,731.27	26,751,713.88	10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032,331.25	16,334,931.27	27,363,913.88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原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开工建设，因募投项目用地未及时落实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24 年 12 月，公司已成功竞拍取得土地并与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相应权属证书。</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